



北山錄校注

The Collation and Annotation of *Beishanlu*

(唐) 神清 撰
(宋) 慧寶 注
(宋) 德珪 注解
富世平 校注

中華書局



北山錄校注

The Collation and Annotation of *Beishanlu*

(唐) 神清 撰
(宋) 慧寶 注
(宋) 德珪 注解
富世平 校注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北山錄校注 / (唐)神清撰; (宋)慧寶注; (宋)德珪注
解; 富世平校注. —北京 : 中華書局, 2013.11
(國家社科基金後期資助項目)

ISBN 978 - 7 - 101- 09311 - 7

I . 北… II . ①神…②慧…③德…④富… III .《北山
錄》- 注釋 IV . B948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3)第 080454 號

本書為浙江省社科規劃課題成果

書名 北山錄校注
撰者 [唐]神清
注者 [宋]慧寶
注解 [宋]德珪
校注者 富世平
責任編輯 朱立峰
出版發行 中華書局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印刷 北京天來印務有限公司
版次 2013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2013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規格 開本 700 × 1000 毫米 1/16
印張 37 3/4 插頁 2 字數 540 千字
印數 1-1000 冊
國際書號 ISBN 978 - 7 - 101- 09311 - 7
定價 138.00 元

前　言

唐代時期，佛教思想有了很大的發展，並在發展的過程中，突出地表現了以佛統攝儒、道的特點。釋神清撰北山錄，就是這樣一部富有時代特點的重要著述。

一、北山錄的主要內容

北山錄，又稱北山語錄、參玄語錄、北山參玄語錄。因作者神清所住慧義寺位於長平山之陰，故稱“北山”；又因其博綜儒道釋三教玄旨，故稱“參玄”。

北山錄的成書年代，文獻中並沒有明確的記載。任繼愈先生主編佛教大辭典“北山錄”條，謂“唐元和元年（八〇六）神清撰”，然不知所據。神清在北山錄異學篇中，對於此書的撰著，有專門說明云：

於予之眇志實學，知之不足，教知其困。兢兢勤勤，慚曠此生。嘗撰釋氏年志，編年序事，務成林藪，鄙野一家之言，經郡邑寇亂而亡矣。鄙以學無常師，遂體三教參玄之旨趣，裁而錄之。暮年神疲，不盡所志。

由之可見，北山錄的編撰成書，當在其晚年無疑。

北山錄全書十六篇，每篇圍繞一個主旨，引經據典，展開具體闡述，“頗似周秦諸子”^[一]。其所引經典，自然首先是佛教內典，但也有儒道外書——以示其觀點不僅出於佛，而且儒道兩家也有類似的說法。三家殊途同歸，祇是儒道兩家大多不如佛教所論深入和高明而已。這樣，不僅增加了其觀點的普遍性和闡釋的說服力（這也是神清著述統攝儒道的重要原

[一] 陳垣中國佛教史籍概論卷五。

因),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中唐時期部分佛教徒較為開明的觀念。

十六篇的篇題,依次為“天地始”、“聖人生”、“法籍興”、“真俗符”、“合霸王”、“至化”、“宗師議”、“釋賓問”、“喪服問”、“譏異說”、“綜名理”、“報應驗”、“論業理”、“住持行”、“異學”、“外信”,均簡明扼要地概括出了各篇的主要內容,由之大略可見每篇的論說主旨。

十六篇所論,涉及佛教世界觀、釋迦生平、佛教典籍與歷史、佛教與儒道的關係以及佛教在傳承過程中頗受僧俗關注的其他衆多問題。臺灣文史哲出版社影印本之北山錄跋曰:“綜其主旨有三:一曰參儒道以闡佛學。李唐之世,佛教甚盛,每詆毀儒道。而神清以釋教實藉儒道為前驅而得弘揚,故力斥誹儒道之不當。其言曰:‘觀乎古今撰制,多先貶周孔而降老莊,以為能文者。此啓戶納盜,怒敵基黨之由也。’又言‘二教之於我,贊而不害也。吾之於二教,統而有歸也’(外信)。其弘法因多參儒道之旨。昔人每以為李翹以佛入儒,為儒佛合流之始,未曉李氏之先有神清,已開儒釋道合流之先導也。二曰抑禪宗而崇義學。其大旨見於真俗符、譏異說等篇,以禪宗為‘沈空者涉於斷’、‘斷則無善不棄’,故力貶之。三曰駁儒者之非佛,大旨見於異學、外信諸篇。窺其論似對韓愈而發。按憲宗元和十四年勅迎鳳翔法門寺佛骨入禁中,韓愈上表諫之,故元釋念常撰歷代佛祖通載,次神清撰北山錄於元和十五年也^[二]。”雖不能說是對其內容準確、全面的概括^[三],但確實指出了此書內容上突出的特點。

[二] 北山錄跋,見臺灣文史哲出版社影印本,一九七四年。

[三] 如儒者排佛,非自韓愈始。故駁儒者之非佛,很難說一定針對韓愈; 神清撰著北山錄的時間,亦難確定。元和十五年,或為最終成書的時間。

二、著者神清略說

北山錄的著者神清,字靈庾^[四],俗姓章,綿州昌明縣(今屬四川江油)人。其家庭有較為濃厚的佛教氛圍,兄弟三人俱出家,神清獨為穎拔。年十三,受學於綿州開元寺辯智法師^[五]。當時敕令嚴峻,出家者限念經千紙,方許落髮。神清即誦法華、維摩、楞伽、佛頂等經。年十七,即講法華經。神清的卒年,宋代贊寧著宋高僧傳記載為元和(八〇六一八二〇)年中,示寂於慧義寺。到了元代,覺岸著釋氏稽古略卷三明確說“元和九年清入寂”,不知所據^[六]。慧寶在此書的注中,則認為神清卒年在建中(七八〇一七八三)末。慧寶注中的這種說法,不見他處。對此,德珪在注解隨函中已有辯駁。元代念常著佛祖歷代通載謂“是年(引者按:指元和十五年,公元八二〇年)有沙門北山和尚,諱神清,著述法華玄箋十卷、釋氏年誌三十卷、律疏要訣并俱舍訣等共百餘卷、語錄十卷。內外該括,可為世範。受業於綿州開元寺,終于梓州惠義寺”,沈遼序亦謂“神清在元和時,其道甚顯,為當世公卿所尊禮,從其學者至千人”,其卒當在元和末年,北山錄成書之後不久。

神清一生“學無常師”(異學),勤奮好學。在異學篇中,他說:

凡人之不學,其猶牆面。人而博學,不出戶而知天下。
始吾聞之,心存之,躬嘗之。於所不學,實若蔽目;於所遠知,

[四] 元念常佛祖歷代通載卷一五謂“字靈叟”,不知所據。恐為形近所致訛誤。

[五] 此為宋高僧傳的說法。據慧寶注,“綿州開元寺法雲和尚即其師也”。

[六] 湯用彤隋唐佛教史稿附錄—隋唐佛教大事年表從此說。“元和九年”下記曰:“梓州慧義寺沙門神清卒。神清早學於綿州開元寺智辯法師(引者按:當為“辯智法師”之誤),後又從慧義寺如律師受具戒,講導著述略無閑日,撰有法華玄箋、釋氏年志、新律疏要訣、法源記、北山錄等九部百餘卷。”

誠不由足。故有生之域，貴乎有學；既學矣，貴乎知；既知矣，則慕大覺之曠照，成徧知之有日。故日就月將，猶患失之。佛陀慷慨，仲舒下幃，恨光陰之不再也。

正是這種“日就月將”、“恨光陰之不再”的求學精神，成就了他三教俱曉的廣博學識，開闊通達的寬廣胸懷。神清在著述中，不僅對佛教經典廣徵博引，對儒道兩家外書，也能信手拈來，如真俗符：

昔魯桓之廟，有欹器焉，示人以中正之表。夫中則正，正則虛。滿合度，超然特植。始在于目，而畢應乎心，淵而諒矣。晝曰：“剛而無虐，簡而無傲。”子溫而厲，威而不猛。皆聖人君子，權衡物理，心融事會，而不失其中也。

“魯桓之廟，有欹器”，見於荀子；“晝曰”見於尚晝 舜典；“子溫而厲，威而不猛”，見於論語 述而。短短幾句話，徵引了三部儒家經典，其著述“廣引儒道兩家之言，解釋佛教旨要”〔七〕的特點，可見一斑。而且，神清對這些典籍中包含的中庸之義，顯然是持肯定態度的。當然，他肯定的最終目的，是為了說明其佛教徒“學空學有者，宜得其中”（慧寶注）的主張。

神清在思想上，並不完全拘泥於一端。雖為佛家弟子，但對儒道兩家的思想，表現出理解的同情。這和很多僧人相較，顯得頗為開通、理性，如異學云：

彼二教仁智所行，亦人天之報也。但報在人天，為道之門階，何必捨而鄙之也？聖人不私己，豈以己不欲而施天下乎？

神清之所以在一定程度上肯定儒道二教，認為對儒道不必“捨而鄙之”，是因為他認為儒道釋並非水火不容。儒道兩家，是領悟佛教思想的門階，所以，異學中云：

夫欲絢美玄黃，先潔其素；欲涉道德，先履仁義。故大聖

〔七〕任繼愈主編佛教大辭典“北山錄”條。江蘇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三年。

遺法二千年，而中華之人以先有孔老虛無仁智而後識精真之教，迴向崇奉者，門門如日教之矣。

神清對儒道兩家的寬容態度，也和他對於佛教傳播的認識有關，外信云：

夫適裸國者，解裳乃合。且今人是此方之人，儒道是此國之教。其俗縱知不加於我，亦姑各阿比其門。鱗張角揜，安得不美而從之，婉而優之，綏而遷之？使悅而後服，豈在庸言酬酢耶？

佛教作為外來宗教，要想在“此國之教”的儒道之外立足，甚至取而代之，首先需要“美而從之，婉而優之，綏而遷之”，“使悅而後服”。可見其傳教的認識和手段，和一般祇顧激烈批評競爭對手的人比起來，也要高明很多。這種對佛教境況的認識，既體現了他的博學多識，也表現了他注重從實際出發的特點。

神清著述，儘可能地注重歷史事實。佛教內部派別之間的不同觀點，他也是儘可能擇善而從，並不完全拘泥於門派之見。北山錄後來引起禪宗弟子很大的不滿，一方面是因為對禪宗譜系提出了不同看法，另一方面則是因為對禪宗弟子的某些做法提出了批評。而這兩個方面，都和他注重從實際出發的特點有關。

神清的文章本身，也頗值得關注。北山錄中的各篇，不僅在思想上體現了以佛教統攝儒道的特點，在寫作方面也充分體現了融合南北文風的實績，在唐代古文領域，不可忽視。

神清著述宏富。前後撰著有法華玄箋十卷、釋氏年誌三十卷、律疏要訣十卷、北山錄十卷等，凡百餘卷，但大多沒有保存下來。唯一保存至今者，是北山錄。

三、北山錄的流傳、整理情況

北山錄“博綜三教，最為南北鴻儒名僧高士之所披翫”。元代念常撰佛祖歷代通載，亦謂其“內外該括，可為世範”。宋代時期，

頗受重視。當時就有釋慧寶和釋德珪分別爲其作注。通過德珪注我們還知道，其注釋時所見，有所謂“古本”、“京本”、“絳本”等不同的本子，沈遼序還提到所謂“蜀本”，足以可見其在當時的廣泛影響。新唐書藝文志、宋史藝文志、宋代鄭樵通志藝文略、宋代尤袤遂初堂書目等官私書目，都有著錄；宋元明清各代著述，亦時有徵引。這些也都具體地反映了它的廣泛流播。

但是，此書“因合參儒道之旨，故不爲釋子所喜”，尤爲重要的是，此書中的部分內容，對中、晚唐之後漸成中国佛教流傳最廣的宗派之一的禪宗，頗有微詞，因此不僅不爲禪宗教徒所喜歡，還受到了他們的嚴厲批評^[八]。故而此書“未經入藏，傳本甚少”^[九]。

“民國初年，發現兩殘本：一存一至三、七至十卷，爲嘉興項氏天籟閣舊藏，西蜀草玄亭沙門慧寶注，前有錢塘沈遼序，後有殿中丞致仕丘濬後序，皆熙寧元年撰；一存一至六卷，爲華亭朱氏文石山房舊藏，附注解隨函二卷，儀封縣平城村比丘德珪撰。”^[一〇]“嘉興項氏天籟閣舊藏，單魚尾，版心記刻工，當爲熙寧元年沈遼、丘濬二序所云釋惟賢據蜀本刊雕者。卷十末有‘明萬曆丙子仲秋望日重裝，墨林項元汴持誦’墨書二行，鈐有‘構李’、‘子京所藏’、‘墨林秘玩’、‘項墨林秘笈之印’、‘天籟閣’、‘構李項氏世家寶玩’諸印記。”華亭朱氏文石山房舊藏，“行款與前帙同，惟版匡略短，版心作雙魚尾異耳。……當亦北宋時期江浙地區重刊熙寧本者。所附注解隨函二卷，與錄非同版刻，且不避宋諱，爲廣福大師全吉祥捐貲刊雕者。……則刊板於元代者，雖同時雕鐫者尚有北山錄及鈔科文等，唯不傳，僅存注解隨函二卷，遂取附宋刻北山錄之後爾”^[一一]。陳垣先生民國十年與同人醵貲合兩本

[八] 詳參本書附錄三。

[九] 陳垣中國佛教史籍概論卷五。

[一〇] 陳垣中國佛教史籍概論卷五。

影印行世，以廣其傳。其在中國佛教史籍概論中關於北山錄的介紹，簡潔、清楚，不僅是現代學者最早的對於北山錄的研究成果，而且通過他的介紹，擴大了北山錄的影響，使幾近亡佚的北山錄在學界尤其佛教典籍、思想研究領域又有了較大的影響。

二十世紀二十年代，日本修大正藏據影宋本錄入北山錄，列載護法部。隨着大正藏的廣泛影響，北山錄的影響也進一步擴大。學術界在相關問題的研究中，對此書時有稱引。進入二十一世紀後，出現了探討此書中的文學思想及其影響的專門文章^[一二]，表明學術界對此書的研究，已在走向深入。但大正藏所收北山錄，不僅刪除了德珪注解隨函二卷，而且在翻印的過程中，還出現了不少新的文字錯訛問題。大正藏的句讀，本身較為簡易，也多有當斷不斷或不當斷而斷的情況^[一三]。

臺灣文史哲出版社在一九七四年據民國年間影印本影印出版此書，並在書後跋語中，就此書的流傳、宋元刻本的特點以及撰著者神清、注釋者慧寶的生平，做了簡要介紹，指出了大正藏本中的部分訛誤。這為學術界的進一步研究，提供了便利。但此書為影印本，沒有句讀，而且德珪注解隨函附在正文之後，還是不便於學術界的研究利用，有必要做進一步的整理。

四、注解隨函的價值及其整理

宋代出現了兩部關於北山錄的注釋本，也是目前為止僅有的兩部注釋本：一為慧寶注，夾注在正文當中；一為德珪

[一] 北山錄跋，參本書附錄一。

[二] 汪春泓在佛門與文場之間——神清北山錄研究，《北京大學學報》，二〇〇二年第六期。
杜正乾唐釋神清北山錄劄議（魯東大學學報二〇〇六年第二期）從文獻學的角度，勾稽相關傳世文獻，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對神清的行事、北山錄的版本流傳及其影響做了介紹。

[三] 詳參拙文大正新修大藏經冊五二所收北山錄訛誤補正，《普門學報》第五九期，二〇一〇年。

注，即注解隨函。顧名思義，應是附在書後。雖然都是宋人的注本，但兩者的命運，大相徑庭。慧寶注與北山錄密不可分，注解隨函卻沒有得到人們應有的重視——大正藏本北山錄中，沒有收錄注解隨函部分。其在學界的影響，自然也大打折扣。這裏有必要對其重要價值做專門的說明。

首先，隨函有助於北山錄和慧寶注文字的理解和校正。如真俗符篇，慧寶注有“皆□□之前治之君也”句，闕文在一頁首行之末尾，底本漫漶不清，大正藏本亦作闕文，今據注解隨函引文可知，闕文當為“三皇”兩字。北山錄沒有它本可資校勘，但據注解隨函，就解決了這一問題。因為隨函所據版本，和我們所見並不相同，類似之處，在文中還有不少。

其次，隨函糾正了北山錄原文中的部分訛誤。如譏異說篇中云：

昔晉宋之間，西來三藏多以禪法教授。邕邕肅肅，默而習之，不以耀世。如竺道猷定力深遠，高巖誦經，群虎前聽，一虎獨眠，猷以如意扣其頭使聽。

今按高僧傳卷七道猷傳不載此事。卷一竺曇猷傳云：“竺曇猷，或云法猷，燉煌人。少苦行，習禪定。……後移始豐赤城山石室坐禪。有猛虎數十，蹲在猷前，猷誦經如故。一虎獨睡，猷以如意扣虎頭，問：‘何不聽經？’俄而群虎皆去。”北山錄中，顯然混淆了道猷和曇猷。隨函注曰：“竺道猷，曇猷，造天台赤城乃此人也，‘竺道’悞。”這就指出和糾正了原文中的問題。

再次，隨函糾正了部分慧寶注的訛誤。此類情況，在在皆是。前文所談其關於神清卒年的辯正，就是典型例證。它如至化篇中有云：“權貴之門，罕有不以甕盎窮奇為有道者。”慧寶注曰：“盎，盆屬。貴門以一類庸僧，見其如盆質朴，殊不知內蘊窮奇狡詐之行，便以為有道之者也。”德珪則曰：“窮奇，四凶之一。崇飾惡言，服讒蒐慝之人，古謂之窮奇，今謂之有道。三苗逆命，因**夔龍輔政**而來。雖愚僧奸回，豈不清衆而可敬哉？羲和沉湎，天宗無素，雖

僧有窮奇之詐，佛理豈僭？注差。”今按，山海經 西山經云：“又西二百六十里曰邦山，其上有獸焉。其狀如牛，蝟毛，名曰窮奇，音如綈狗，是食人。”郭璞注：“或云似虎，蝟毛，有翼，銘曰：窮寄之獸，厥形甚醜。馳逐妖邪，莫不奔走。是以一名，號曰神狗。”又海內北經云：“窮奇狀如虎，有翼。食人從首始。”左傳 文公十八年云：“少皞氏有不才子，毀信廢忠，崇飾惡言，靖譖庸回，服讒蒐慝，以誣盛德，天下之民謂之窮奇。”且北山錄此句之後，說：“尚其心腑混沌，鄙容陋行，始親之，次譽之。彼愚得幸於豪貴，而昧於刑憲，姦回是庸，無愚惡而不爲也。”德珪的注釋，顯然更爲準確。

作為宋人的注解，德珪注解隨函不僅保存了部分重要的文獻，糾正了北山錄原文及慧寶注中的疏失，而且就注釋本身來看，慧寶注和德珪注解隨函各有側重，亦不可偏廢。慧寶注偏重義理的闡釋，注解隨函則偏重於字詞的音義。兩者互爲補充，相得益彰。對於北山錄的讀者而言，都是重要的參考。

注解隨函中的訛誤，我們在整理中，部分做了校訂，還有部分沒有做專門辯駁，但在我們的相關注釋中，實際上表明了我們的觀點和取捨。

校注此書的最初動機，是想通過這種方式精讀一部書，給自己打下較爲堅實的問學基礎。校注雖然花費了很多時間和精力，數易其稿，但因爲學識有限，書中的錯謬失誤之處，定當不少，敬請大雅君子不吝指教。

富世平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校注凡例

一、本書以民國十年合宋、元兩本之影印本爲底本。

二、本書底本每卷卷尾均有標題“北山錄卷第一”、“北山錄卷第二”等；底本在第一卷題名“校注梓州慧義寺沙門神清撰 西蜀草玄亭沙門慧寶注”之後，還分別羅列了十六篇篇名；所附注解隨函兩卷，分別題爲“北山錄注解隨函卷上”、“北山錄注解隨函卷下”，其後均題“儀封縣平城村淨住子比丘德珪撰”；卷上尾題“北山錄注解音釋上卷終”、卷下尾題“北山錄注解隨函下卷終”；後有“宣授講主心印廣福大師全吉祥謹施長財陸續重印北山錄一部十卷釋音一卷注解隨函二卷科□□卷鈔文一十二卷善利端爲祝延皇帝萬歲太子千秋天下太平風調雨順五穀豐登萬民樂業”題記。上述文字一併刪除。

三、注解隨函原爲獨立的上下兩卷，附在書後。爲方便計，今將其移入正文相應位置，並在前面標明“隨函”，以和慧寶注相別；有慧寶注者，慧寶注在前，注解隨函在後。注解隨函中所引正文及慧寶注（即注解隨函所注對象）原亦爲大字，注釋文字爲小字，今皆改爲小字；爲了區別，注解隨函中的大字以【】括示。

四、注解隨函注解音釋字词的次序，和其在正文中出現的次序基本一致，但個別次序也有與正文中出現的次序不一致者，在整理中做了相應調整。

五、由於注解隨函所據底本，和本書底本不同，故其所引個別文字，與今本有別；注解隨函指出之部分正文文字錯訛，今本或已不復存在。但因仍依稀可見其所據版本之面貌，故在整理中，均一仍其舊，不作改動。

六、底本中的明顯訛誤，直接作相應改正，於校注中，予以說明。底本中其他疑爲訛誤者，一如底本，不徑改，但在注釋中予以說明。

七、大正藏卷五二收北山錄，所據底本亦爲民國年間所發現之宋、元本（即本書底本），但在翻印中亦有訛誤出現。此次整理，亦擇要指出。

八、北山錄及慧寶注、德珪注解隨函原文底本中常見的異體字、俗別字，改爲通行繁體字。

九、本書注釋以北山錄及慧寶注爲主，德珪注解隨函的校注從簡，以免繁瑣。

十、底本中明顯的脫漏，作相應校補並用（）括示。

目 錄

| | |
|--------------|-----|
| 前 言 | 1 |
| 校注凡例 | 10 |
| | |
| 北山錄序 | 1 |
| 北山錄卷第一 | 3 |
| 天地始第一 | 3 |
| 聖人生第二 | 32 |
| 北山錄卷第二 | 55 |
| 法籍興第三 | 55 |
| 真俗符第四 | 86 |
| 北山錄卷第三 | 107 |
| 合霸王第五 | 107 |
| 至化第六 | 152 |
| 北山錄卷第四 | 184 |
| 宗師議第七 | 184 |
| 北山錄卷第五 | 250 |
| 釋賓問第八 | 250 |
| 北山錄卷第六 | 316 |
| 喪服問第九 | 316 |
| 譏異說第十 | 336 |
| 北山錄卷第七 | 378 |
| 綜名理第十一 | 378 |
| 報應驗第十二 | 417 |
| 北山錄卷第八 | 431 |
| 論業理第十三 | 431 |
| 住持行第十四 | 456 |
| 北山錄卷第九 | 493 |

| | |
|-------------------------------|-----|
| 異學第十五 | 493 |
| 北山錄卷第十 | 530 |
| 外信第十六 | 530 |
| 後序 | 569 |
| 北山錄後序 | 570 |
| 附錄一 歷代主要解題著錄 | 571 |
| 釋氏稽古略卷三 | 571 |
| 清莫友芝撰、傅增湘訂補、傅熹年整理藏園訂補 | |
| 邵亭知見傳本書目卷十二 | 571 |
| 陳垣中國佛教史籍概論卷五 | 571 |
| 周叔迦釋迦藝文提要卷七 | 573 |
| 北山錄跋 | 574 |
| 附錄二 釋神清傳記資料 | 578 |
| 宋高僧傳卷六唐梓州慧義寺神清傳 | 578 |
| 元曇噩撰新修科分六學僧傳卷二三 | 579 |
| 佛祖歷代通載卷一五(三十一)北山神清法師 | 579 |
| 明曹學佺蜀中廣記卷九五著作記第五法華玄箋十卷條 | 579 |
| 附錄三 宋釋契嵩撰駁神清文 | 581 |
| 評北山清公書 | 581 |
| 傳法正宗論卷下駁神清文字 | 582 |
| 附錄四 歷代文獻徵引北山錄文舉要 | 584 |
| 明陶宗儀纂說郛卷三引文四條 | 584 |
| 明方以智藥地炮莊卷二引文一條 | 584 |
| 佩文韻府卷二十七之三引文一條 | 585 |

北山錄序

錢唐沈遼〔一〕

始余欲聞內典，訪諸南屏梵臻法師〔二〕，於是受斯錄焉。南屏云：“往聞老師言丁祕監謂。酷愛其書〔三〕，一見如不及。至手傳其本，老師之言，可信不疑者。丁公所述作，多所自出也。”善乎，一乘以爲宗，百家以爲支〔四〕。尋其支如涉江河，隨地得宜。不得其源，猶足以爲多聞，況遂達其源乎？然其書出未久，而世罕傳，能傳者莫不有名於時，而其傳者皆祕玩之以爲資，不肯廣也。

余聞神清在元和時，其道甚顯，爲當世公卿所尊禮，從其學者至千人。而性喜述作，其出入諸經者，或刪焉，或益焉，凡百餘卷。而斯錄獨發其所緼，尤稱贍博。使世之學者，盡得其書而達其源，何患不爲神清乎？

神清其名也，生大安山下，後居長平山陰，故謂之北山錄。惟賢大師先得蜀本，將傳諸好事者，請余叙其大方而刻之，因述南屏法師之言以爲首云。

熙寧元年五月十二日序

〔一〕沈遼(一〇三二—一〇八五)：字睿達，錢塘(今浙江杭州)人。宋史卷三三一有傳。

〔二〕梵臻：號南屏，原名有臻，北宋錢塘(今浙江杭州)人，天台宗僧人。佛祖統紀卷一二有傳。

〔三〕丁祕監：丁謂(九六六—一〇三七)，字謂之，後更字公言，長洲(今江蘇吳縣)人。明道(一〇三二—一〇三三)中，以祕書監致仕。宋史卷二八三有傳。

〔四〕一乘：即佛法。“乘”取車乘之義，謂運載衆生由生死此岸往涅槃彼岸。天台宗等有一乘真實，三乘方便之說。認爲佛法是運載一切衆生悉皆成佛的唯一真理，聲聞乘與緣覺乘的教法祇是一種權